

桃園市政府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

申請登記證應檢附文件

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8條，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；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、裝置：

- 一、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設置計畫書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。
 - (二)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。
 - (三)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。
 - (四)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
 - (五)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。
 - (六)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
 - (七) 廠（場）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。
 - (八)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 - (九)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
- 四、 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- 五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，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，始得進行試運轉：

一、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試運轉計畫書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試運轉期間、方式、程序、步驟。
- (二)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、數量。
- (三)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，與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。
- (四) 採樣、檢測計畫。
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

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、裝置者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。
- (三)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。
- (四)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、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、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。
- (五) 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。
- (六)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。
- (七) 污染防制（治）措施之說明文件。
- (八) 廠（場）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。
- (九)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。
- (十) 遷廠（場）、停業、歇業、宣告破產時，或經撤銷、廢止登記後，對其廠（場）區尚未清除、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。
- (十一) 廠（場）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。

第一項第二款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試運轉報告，並於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前提送。

非經登記機關同意，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。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，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，以一次為限；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。